



献血服务类项目（采购献血者生日蛋糕、无
偿成分献血者午餐盒饭和桶装饮用水）
(三次)第 2 包（桶装饮用水）

供 货 合 同

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心血站

乙 方：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成交
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价	数量	产地	备注
1	桶装饮用纯净 水	5 加仑（18.9L）	7.5 元 /桶	5000 桶	西安	
说明						

- （一）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。
- （二）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37500.00）。
- 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- 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（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。）

三、价款结算

每次采购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 - 1. 甲方应按货物要求，在货物到达前准备好场地，保证水、电等条件到位。
 - 2.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货物及组成部件的种类、型号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外观，



包装进行初步检验。甲方初步检查货物进行查收过程中，发现有包装破损、货物被污染和损坏、设备的种类、数量、型号、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。

3. 货物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，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确认。

4.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。

5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、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将尽快作出评价，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。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，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6.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货物。

2.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、交付、验收、结算、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。

3.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、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、产地、质量、数量等全部要求。

4.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，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5.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，包括验收单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收款账户等。

6.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，便于双方高效合作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（见附件 1）



(二) 合同履行期：

1、合同期限：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。

2、供货安排：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桶装水的供应交付。若供货期满水票未使用完毕，则供货期延长至水票用完为止。

(三) 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，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，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并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，按照收货人要求码垛整齐。确保货物按期、安全、完整到达指定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即货物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二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三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(三) 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(五)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。

(六) 售后服务

1. 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(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等)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2. 乙方具有紧急配送能力，接甲方配送通知后，安排专职人员和车辆进行配



送，响应时间限时 1.5 小时以内。24 小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或甲方验收不合格产品，乙方须免费更换，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予以赔付。若更换率过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了恶劣影响，乙方必须在权威媒体刊登声明，澄清事实，消除对甲方因此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。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货款，根据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。

5. 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更换。

八、质量验收：

（一）验收依据：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（二）对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2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章生效。

（三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货物合格证；
2. 项目检验测试报告；
3. 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



为准。

1. 乙方保证全年365天不间断送水服务。
2. 保证甲方每一个工作点的及时供水(配送工作点包括固定的工作点和新增加的工作点)。乙方必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,安排专职人员送水,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1.5小时以内,水桶密封完好,运输车辆专用且清洁,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。
3. 免费铺设足够数量的新饮水机(80台以上),负责甲方所有在用饮水机的维修、维护工作,并承担维修维护的相关费用。
4. 乙方每季度免费为采购方清洗所有饮水机一次。
5. 乙方免费提供周转水桶,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。
6. 乙方每月月初向采购方提供上月送水原始记录(需盖供应商公章),经核无误后付水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2.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,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,每延误一日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4.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,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,并进行赔偿。

(二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款,每逾期一日,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30日,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单方解



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含货款、违约金及追偿货款的合理支出等）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。

2.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，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合同组成

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供货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，以供货合同内容为准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

(四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中心血站

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连奇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学院西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科技路支行

开户帐号：1299 0345 2710 101

联系电话：029-8888888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附件 1:

桶装水配送点

序号	献血点	时间	上班时间	备注
1	交大一附院	9:00-18:30	每日	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（一附院门诊楼前）
2	小寨献血点	9:30-20:30	每日	小寨肯德基门前（地铁2号线小寨站A出口）
3	南稍门献血屋	9:00-20:15	每日	南稍门十字东北角
4	大雁塔献血屋	12:00-22:00	每日	大雁塔北广场西南角
5	李家村万达	9:30-20:00	周日-周四	李家村万达广场门前
6	鼓楼献血屋	9:30-19:30	每日	西大街 73 号
7	西华门献血屋	9:30-19:30	每日	新城区北大街和西新街十字东南角（靠北大街）
8	土门华润献血屋	9:30-19:00	每日	丰镐东路和西二环十字东南角（华润万家北 50 米）
9	丈八北路献血屋	10:00-19:30	每日	丈八北路和科技路十字东南角（地铁 3 号线丈八北路站C出口）
10	丰禾万达献血屋	9:00-17:30	五六	丰禾路万达广场门前
11	阳光天地献血屋	10:00-19:00	每日	西部大道与博士路十字西南角
12	万和城献血点	10:30-19:00	六日	地铁 3 号线胡家庙B口胡家庙十字西南角
13	凤二献血点	9:30-20:30	每日	凤城二路和未央路十字西南角（地铁 2 号线市图书馆站B出口）
14	大明宫万达献血屋	10:30-20:30	每日	太华北路与凤城二路十字东南角，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门外
15	凤城五路献血屋	9:00-20:15	每日	凤城五路地铁站D口
16	唐都医院献血屋	9:00-18:30	每日	西安市灞桥区新寺路 1 号（唐都医院骨科楼门前）
17	民乐园万达献血屋	10:30-20:00	每日	地铁 1 号线五路口地铁站E口
18	行政中心献血屋	9:00-18:00	工作日	地铁 2 号线行政中心地铁站 D3 口
19	港务区献血屋	9:30-17:30	二三	地铁 3 号线新筑站 B1 出口
20	临潼献血屋	10:00-18:00	五、六	地铁 9 号线临潼区华清池地铁站B口



21	蓝田献血屋	12:00-20:00	六、日	白鹿广场
22	青龙寺献血屋	9:30-17:00	六、日	青龙寺地铁站A 口
23	北大街献血屋	9:00-17: 30	工作日	西安市中心医院门前
24	西安市中心血站站 内			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
注：现有桶装水配送点如上，新增献血屋时同步扩展配送点位				

